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

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款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证券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向董事会提出公司法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整理材料以便战略委员会研究，提供建议或者方案供战略委员会研究、审核。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部提供的材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证券部。

第十二条 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事宜，战略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正式的议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